

## 重要提醒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选择“平安暖宝保”公共场所重大事故意外伤害保险，为了更好地协助您了解产品的保障详情，请您仔细阅读本《重要提醒》的详细内容，谢谢！

### 一、投保说明

#### 1、特别约定

- 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本保险投保人年龄范围为 18-65 周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 0-100 周岁；
-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额的限制，除航空意外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以外，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累计身故保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累计身故保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人不承担超出此累计身故保额限制的赔偿责任。

#### 2、重要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原因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 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私家车、非商业营运或非法营运的飞机、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 被保险人位于其居住的房屋以及其工作单位场所期间；
-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或拒捕；
-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遭遇他人交通肇事，但特大交通事故除外。

\*具体及其他责任免除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 3、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公共场所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 二、理赔指引

### 1、理赔方式

- 您可拨打平安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1（境内）、+86-755-95511（境外），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 9）直达人工客服。
- 若您为事后报案，可关注“平安保险商城”微信公众号，点击“用服务-在线理赔理赔”，根据页面指引进行报案；

请注意，当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为了得到最高效的救助，请您优先拨打当地急救电话（110、119、120 等）寻求救援，待紧急状况缓解后，可立即通过客服热线与平安联系。

## 2、理赔材料

### 通用理赔材料

-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意外事故原因证明；
-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单项理赔材料

责任	所需理赔材料
<b>身故保险责任</b>	1.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b>伤残保险责任</b>	1.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2.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

断书。

### 三、常见问题

■ Q：公共场所的定义是什么？

A：公共场所指具有公共性的特点，对公众开放，供不特定的多数人随时出入、停留、使用的场所，主要有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等。根据本产品的责任免除，不包含被保险人居住的房屋及其工作的单位场所。

■ Q：是否保障在境外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事故？

A：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障范围包括境内和境外；第二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共场所发生的火灾、爆炸、雷击、踩踏、建筑物倒塌、特大交通事故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障范围仅含境内且不含港澳台地区。

■ Q：若被保险人在运动场打篮球时不小心摔伤，且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是否可以获得保险赔付？

A：不可以。本产品仅承保因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具体以保险条款为准）导致的意外身故、伤残，打篮球时摔伤不属于保险责任，因此不可获得保险赔付。

■ Q：若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意外身故或伤残，是否可以获得保险赔付？

A：不可以。根据本产品的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以非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及“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非商业营运或非法营运的飞机、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均属于除外责任，因此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均不可获得保险赔付。

■ Q：若被保险人在人行道上正常行走，被机动车辆撞击身亡，是否可以获得保险赔付？

A：需要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进行判断。如该事故仅造成被保险人一人死亡，则不属于条款中约定的“特大交通事故”，且符合责任免除中的“因交通肇事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因此不可获得保险赔付；但如该事故严重程度达到本产品条款中释义的“特大交通事故（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则可以获得保险赔付。

■ Q：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公共场所，由于其个人恩怨，被他人打伤致残，是否可以获得保险赔付？

A：不可以。本产品的保障范围是重大公共安全事件，该事故不属于产品列明的保险责任，因此不可获得保险赔付。

■ Q：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公共场所，由于他人聚众斗殴，被误伤致五级伤残，是否可以获得保险赔付？

A：若该事故仅误伤被保险人一人，且未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则不属于责任，不可获得保险赔付；若该事故经司法机关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违法犯罪，且被保险人未参与聚众斗殴，则属于保险责任，可以获得保险赔付。

■ Q：第二年续保时的保费是多少？

A：续保时该产品的续保价格将根据上一自然年产品的整体赔付情况，扣除运营成本 8% 及其他税务等固定成本后，在我司报备监管的费率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1）每自然年 1 月公布上年度该产品的经营数据，并按照下方公式计算当年续保保费，则自当年 2 月至次年 1 月期间的续保客户，按照该续保保费进行保费收取；

（2）续保保费 = ( 上年累计已决赔款/剔税后的满期保费+8% ) \* 上年保费。

■ Q：这款产品有等待期吗？

A：本产品没有等待期，自投保后次日零时开始生效，保险期限一年。

■ Q：如何变更受益人？

A：本产品投保时系统默认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若需要更改，可在保单生效后由被保险人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到平安产险服务门店进行办理，详情请咨询平安产险服务热线95511。

■ Q：意外伤残如何赔付？

A：本产品的伤残评定标准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JR/T0083—2013）为准，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